

石家庄市民兵训练基地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民兵训练基地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石家庄市民兵训练基地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省电子对抗、通信、导弹等特种分队骨干训练和市内五区民兵预备役军政教育训练；

（二）指导各县（市）民兵训练基地建设和训练；

（三）为省会城市防空和国防动员组织指挥提供训练场所和指挥平台；

（四）协同教育部门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和国防教育；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及警备区赋予的各项保障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民兵训练基地	事业	副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石家庄市民兵训练基地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 年预算收入 924.3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4.38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民兵训练基地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为 924.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2.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77.4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75.4 万元；项目支出 271.58 万元，主要锅炉改造项目支出 24.8 万元，营院维修项目支出 59 万元，市体育局飞碟射击训练试点工程 187.78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 924.38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301.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92.78 万元，主要是人员调整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208.71 万元，主要是增加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24.8 万元、市体育局飞碟射箭训练点工程 187.78 万元，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75.4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8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减少2.8万元，因车辆减少1辆。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民兵训练基地主要担负的职能是保障民兵预备役军事训练为首要目标，把中心工作定位为全力保障好上级军事训练活动。基地在承接各类培训活动时，以首先保障好民兵军事训练为前提，实现了军事、政治、社会、经济四个效益共同提高。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努力提高服务社会水平。在抓民兵训练的基础上，实行基地资源军地共享，积极做好服务社会工作。

绩效目标：确保全区专武部长集训、新兵教育役前训练，为参训人员营造一个安全的训练环境。

绩效指标：全年参训人员数量达到4000人左右，切实保证军训效果和目标达成。

2、积极发挥“窗口”作用。认真迎接好每一次上级军地领导的视察和兄弟单位的参观，努力把我市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成果展示出来。

绩效目标：完成市政府及警备区赋予的各项保障任务，确保军事日活动的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全年参训人员期数达到30期，在组织实施保障工作中严格按照各项操作规定执行保障任务，确保活动圆满完成。

3、切实加强教练员和服务保障人员两支队伍。要通过抓好思想教育、学习培训、激励机制三个动作，提高两支队伍整体素质。

绩效目标：做好营院内的基础设施维修，保障正常运转，确保各项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服务对象对基地各项保障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发挥营院特色。积极发挥基地与外界接触广的特点，积极宣传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利用橱窗、宣传手册、基地培训中心网站等载体，在到基地参训人员中，宣传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提高大家贯彻落实上级决策的自觉性。

2、提高业务水平。在训练工作上，要通过改进训练方法，加强训练场地保障，认真抓好民兵训练、学生军训，高标准完成省军区、警备区重大军事活动和省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军事日保障任务，不断提高基地军事效益。

3、加强安全管理。在安全工作上，要针对基地特点，以“防火、防盗、防训练事故、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为重点，通过筑牢“思想、制度、技术”三条防线，加强 10 类突发情况演练，提高基地防范能力，增大安全系数，不给上级添乱抹黑。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基地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锅炉改造后达到排放标准。 2、完成燃气锅炉改造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满足营院内供暖需求	>=28500 平方米	部门标准
	质量指标	达到排放要求	锅炉改造后排放量达标	=30 毫克每立方	地方标准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改造工程在供暖时间开始之前完成	<=16 日期	地方标准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大气污染	通过改造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	>75 百分比	国家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供暖温度	供暖达到标准温度	>=18 摄氏度	地方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调查驻训单位及工作人员对供暖效果的感受	>=90 百分比	实际调查

2、民兵训练基地营院维修（护）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做好参训人员日常训练硬件的维护工作。 2、为参训人员提供安全的训练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训人员批次	确保全区专武部长集训、新兵教育以前训练	≥4000 人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设施无故故障率	基础设施维修	≥98 百分比	部门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落实率	确保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90 百分比	部门标准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园林路化面积	院内植树种草面积占有率	≥40 百分比	部门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民兵人数	全省民兵群众性练兵比武任务	≥10000 人	以前年度统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效果满意度	参训人员测评	≥90 分值	实际测评

第三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石家庄市体育局飞碟射箭训练点工程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飞碟、射箭项目提供训练场地，实现飞碟、射箭项目持续高效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碟抛靶机	17套飞碟抛靶机	=17套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飞碟、射箭训练场地	一个飞碟、射箭训练场地	=1个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枪弹库	一个符合安防要求的枪弹库	=1个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宿舍	供日常训练的队员住宿	>=2处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厨房设备	购置厨房设备整套，供日常训练的队员就餐	>=1套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100%完成工程修建及设备购置	建设成满足飞碟、射箭项目集中训练、食宿要求的训练场地，工程质量合格率95%以上	>=95%	年度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飞碟、射箭项目持续高效发展。	飞碟和射箭项目再无需赴外地租赁场地进行日常训练，消除了运输枪支子弹的安全隐患，实现了家门口训练，训练时间有了保障，同时从长远来看，大大节约训练成本。	训练场地的修建是飞碟、射箭项目突破性发展的有力保障。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训练的队员满意度	参加训练的飞碟和射箭队员的满意度达到95%。	>=95%	年度工作计划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52.58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50 石家庄市民兵训练基地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石家庄市民兵训练基地小计							252.58	83.80	168.78			
基地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24.80	民用锅炉	A02050402	套	2.00	12.40	24.80	24.80				
民兵训练基地营院维修（护）费	59.00	办公用房施工	B010401	套	1.00	59.00	59.00	59.00				
石家庄市体育局飞碟射箭训练点工程	187.78	其他服务	C99	次	1.00	65.12	65.12		65.12			
石家庄市体育局飞碟射箭训练点工程	187.78	射击设备	A033612	批	1.00	103.66	103.66		103.66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民兵训练基地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69.17 万元。本年度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93.58 万元，主要为低氮锅炉、射击设备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石家庄市民兵训练基地固定资产占用表

编制部门：民兵训练基地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69.17
1、房屋（平方米）	28000	4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8000	40
2、车辆（台、辆）	2	17.9
3、其他固定资产	--	88.29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